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6812號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1份(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訂1.1.1.非類固醇抗發炎劑外用製劑部分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節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.1.1.非類固醇抗發炎劑外用製劑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nhi.gov.tw）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2)

署長 李伯璋 出差

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